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蔡欣怡提供)

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原有的「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也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持續協助國民中學實施職業試探教育。

為利國民中學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能更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明定各國民中學得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並增訂「法人」也得為國民中學合作辦理技藝教育的對象，且敘明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未來將使合作對象選擇範圍更為多元，並能更有效提供學生選擇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的技藝學習機會，使學生得以從更豐富之面向修習技藝教育課程，以加深加廣其對職業與工作世界的認識，預期可增加參與技藝教育之班級數及學生數。

另外，現行教師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的課程規劃上，除了在一般學科外，多元開發學生的潛能，建立學生的學習信心，並培養學生的工作興趣，在行政運作方面，亦須協助帶學生至校外修習課程並進行班級經營及管理，且肩負學生安全等相關責任，修正後辦法明定應酌減其授課時數，以明確教師的權利義務。

為落實本辦法之施行，教育部另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訂定發布「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確保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之權利義務。未來更鼓勵學生透過職業試探教育，以達適性學習與發展之目標，落實適性揚才與多元試探之理念。